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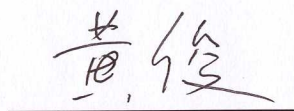
二、2018年12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地上房屋为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授信期间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2019年9月，鉴于艾睿光电资金情况良好，与银行取消授信，解除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俊' (Huang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 俊

2020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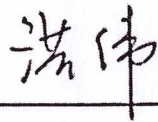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怀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怀宗

2020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洪' and '伟'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洪 伟

2020年4月7日